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好康汽車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芳
相　對　人　　順心車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　吳銘祥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民國108 年7 月11日本院108 年度司票字第35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亦經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闡釋明確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以抗告人為共同發票人、發票日為民國105 年4 月5 日、到期日為108 年4 月29日、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系爭本票到期後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，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法院經審核後予以准許，即與法律規定相符，而無違誤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加盟相對人公司，合約到期，相對人求償107,440 元，有諸多不合理處等語，惟抗告人上開主張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並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故抗告人據以提起抗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